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与 就业指导处

东职创就业处〔2023〕2号

厦门东海学院关于举办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院、部、处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 and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，推进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”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、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，现将我校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既“互联网+”省赛预选赛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赛主题：我敢闯，我会创

二、总体目标

更福建、更国际、更教育、更全面、更创新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聚焦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，线上线下相融合，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，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。

——更福建。更深层次、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，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，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

的福建方案、厦门方案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。

——更国际。立足全省特色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，汇聚全球知名高校、企业和创业者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，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。

——更教育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，弘扬劳动精神，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造就理想信念坚定、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。建设德智体美劳“五育”并举实践平台，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、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，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。

——更全面。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，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基础教育、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，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。

——更创新。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，优化赛制选拔，改革赛事组织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，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服务国家创新发展，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。

——更协同。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，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，推动形成开放大学、开放产业、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，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，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、共同合作、互相包容、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组织机构：校赛由我校创就业领导小组主办，创就业处承办。校创就业领导小组亦为“互联网+”校赛组委会，创就业处负责人为组委会秘书。

五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赛事。包括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、和萌芽赛道。

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由团委/学生处组织参赛项目参赛，参赛项目不少于1个。

（三）职教赛道，由各二级院组织参赛项目参赛，参赛项目与所属学生比不低于1:50。

（四）我校五年专中职籍在校生参加萌芽赛道，由所属院部组织参赛项目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

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(三)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(四) 参赛人员(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)年龄不超过 35 岁(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。

(五) 相关部门及各院部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七、比赛赛制

(一) 国赛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总决赛三级赛制 (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)。我校本届组织的是初赛，也是省赛预选赛。

(二) 校赛共产生 6 个项目入围校赛决赛。

八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(2023 年 5-6 月)。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(网址：<https://cy.ncss.cn>) 进行报名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。通过微信公众号(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)进行赛事咨询。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，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。

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，校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。

(二) 校赛(省赛预选赛)决赛。时间拟定 6 月下旬，具体以通知为准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宣传发动。各二级院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、积极参与大赛。

(二) 协调组织。创就业处要统筹协调各二级院部共同参与，组织做好校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。

(三) 提供支持。各二级院部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，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国赛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。

(四) 扩大共享。我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，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。

十、其他

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我校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 [617552671](#)，请各参赛相关部门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，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。

(二) 校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创就业处 陈伟鸿

联系电话：15980781358

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

2023 年 5 月 29 日
